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改字[2024] 010006号

安泽县永康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668645319F

详细地址：安泽县唐城镇唐城村

法定代表人：冯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15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执法人员张浩、崔杰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1）厂区地面二次扬尘严重，未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2）中煤棚外侧中煤露天堆放约60吨左右，未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2024年3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责令改正。

三、责令改正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